

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席位仍有 1 名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人作为单独持有皖通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增加《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签署页)

王晟

(签字)



日期:20 年11 月5 日

临时提案

《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晟现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王晟简历

王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现任杭州智享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维多利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头万科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多家企业职务。

截至目前，王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3,400 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